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蔡杰承

聯絡電話：0836-22823

新聞稿編號：1140707-09

【連江地檢起訴史上最大之鸚鵡鳥蛋走私案件】

連江地檢署起訴我國有史以來規模最大宗之鸚鵡鳥蛋走私案件。自113年至114年間，主嫌張○鉉、楊○發等人組織跨國保育類動物繁殖販售產業鏈，自國外收購保育類動物並自設繁殖場，透過馬祖、金門作為轉運中繼站，非法輸出總計4,512顆珍稀保育類鸚鵡受精蛋活體至中國大陸，涉案品種涵蓋多種《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所列保育物種，獲利計達新臺幣568萬餘元。本署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第1款、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41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等規定，對11名被告提起公訴，並對主嫌從重求刑並聲請沒收不法所得。

本案係由本署蔡杰承主任檢察官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連江查緝隊偵辦，並與海巡署偵防分署金門、桃園、臺中、雲林查緝隊、金馬澎分署第一○岸巡隊、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六大隊、臺中市

新聞編號：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航空警察局松山分局、連江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法務部調查局中部機動站、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基隆分署、桃園分署等相關單位共組專案小組聯合偵辦。先後合計執行5波搜索，並聲押禁見含主嫌張○鉉等5人獲准。

本案主要犯罪模式係以馬祖、金門作為走私轉運據點，張○鉉與楊○發等人為滿足中國大陸買家對珍稀鸚鵡寵物市場需求，自泰國、越南等地購買取得受精鸚鵡蛋並在南投雲林等地自設繁殖場，透過「空運＋海上交貨」方式，先由臺中機場搭乘國內線航班運送至馬祖或金門，再交由當地漁民以小船出海，於海上交付中國大陸接應船舶，規避正規出口與動物檢疫程序。整起案件輸出的鸚鵡蛋數量龐大，經統計，自113年起至114年3月間共達4,512顆，有單批次高達1000顆以上者。其中稀有物種包含：非洲灰鸚鵡、琉璃金剛鸚鵡（CITES即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附錄Ⅰ列管物種）金頭凱克鸚鵡、白鳳頭鸚鵡、黃翼藍帽亞馬遜鸚鵡（CITES附錄Ⅱ列管物種）等共 570顆。

114年3月5日，張○鉉再次夾帶600顆受精鸚鵡蛋出境至越南河內，意圖透過越南轉運至中國大陸，卻於河內機場遭

越南海關查獲。目前該批鳥蛋已由越方保管，連江地檢署除囑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越南聯絡官協調越南官方保全證據外，亦已函請法務部啟動國際司法互助程序，請求返還相關證物作為審判依據。

本案主嫌張○鉉、楊○發及共犯等共6人另於113年6月28日及114年1月22日分別在馬祖及金門地區遭當場查獲犯嫌走私鸚鵡鳥蛋1047顆、599顆，數量龐大，惟此部分因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0條第1款並未處罰未遂，本署檢察官就此僅能依法作成不起訴處分，也再次突顯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制度容有不完備之問題。

嚴防走私偷渡安定民心，為行政院會議提示之工作重點。本案顯示，犯罪集團組織珍稀動物之跨境走私產業鏈，不法活動遍及泰國、越南、南投、雲林及臺中，更濫用馬祖、金門等離島地區鄰近大陸地區之地理特色，作為走私保育類野生動物跳板，對我國生態環境與國際保育承諾造成重大危害。連江地檢署將持續與海巡署及相關單位密切保持合作，落實行政院嚴防漁民走私偷渡之政策，對於跨境野生動物走私犯罪採取零容忍立場，嚴查嚴辦，防堵保育漏洞，讓社會更加安心。



說明：於海上平台查獲以保溫袋裝放之鳥蛋



說明：於金門機場查獲欲輸出之鳥蛋



說明：陳列查獲之鳥蛋相片



說明：於越南河內機場遭越南官方留置之鳥蛋相片